

遗失声明

盛乐经济园区老刘家面馆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94MA0N9HHM1U**,声明作废。

莫旗尼尔基镇金宏运新特药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2MA0N3C1G48**)将税务发票领购簿丢失,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大河湾镇树芳农资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92150783MA0N33XK6T**,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北街爱玛电动车专卖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927600021779**,声明作废。

海勃湾区张庆奎内衣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302600232081**,声明作废。

突泉县突泉镇赤焰烧烤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24MA0N9E9H16**,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崔永蔬菜门市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927600023936**,声明作废。

突泉县国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0997614073**,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佳丽小卖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NR97W60**,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阿露米纳红石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NR97P94**,声明作废。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达茂旗民团进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30675088372**,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达茂旗民团进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涌泉打井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1695940671J**,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涌泉打井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益农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05056519XR**,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鄂伦春自治旗益农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恩和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4MA0Q05Y008**,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拟向注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恩和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达茂旗云兵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3341294553C**,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达茂旗云兵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增兴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210650326288**,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增兴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贵斌葵花产销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122NA0002778**,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贵斌葵花产销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联丰油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578873422T**,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联丰油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突泉县芳洲牧草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MA0MYEM430**,法定代表人:张海洋,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即日起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芳洲牧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隆顺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1MA0NR-REU31**,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隆顺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赤峰市元宝山区民生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403000014922**,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赤峰市元宝山区民生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泽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MA0Q1FHQ8R**,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泽坤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健畜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MA0N044C2L**,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健畜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2019年4月12日

注销公告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惠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797190269N**,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惠农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

遗失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承美木门经销处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230224198906270332**,法定代表人:李松瑞,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承美木门经销处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230224198906270332**,法定代表人:李松瑞,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广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税号:**911506930978194926**)将共四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作废,每一份发票一式三联均已遗失。发票代码:**1500162130**,发票号码:**00639213**;发票代码**1500162130**,发票号码:**00639214**;发票代码:**1500162130**,发票号码:**00639215**;发票代码:**1500162130**,发票号码**00639232**,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卓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账号**15001706674052502893**,核准号:**J19100096438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声明作废。

王琪琪将富恒东**MALL**中心**2031**号房购房收据遗失,首付款:**210684**元,收据号:**1301268**,特此声明。

2019年4月12日

法院公告

包凤梅、闫永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内蒙古圣淇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苏妮娅、卜振华、包凤梅、闫永清(2019)内**0125**民初**241**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

包金铜:

本院受理原告郭秋发与被告包金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

王俊红、吴双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德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82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

张建龙、郝静宇、郝世云、聂俊英、郝二云、薛桂莲、张志强、杜宝珍、岳春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源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及刘娜、高国峰、郭三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1、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源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给付借款本金**14506081.8**元及利息**1272606.47**元,并给付到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2**、判令原告对被告郝静宇、张建龙所有的位于达旗树镇文苑小区**20**号商住楼东向西第**10**号底商、第**15**号底商;被告高国峰、刘娜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东环路**6**号街坊*号楼**11、12、13、14、15、16**的房屋在拍卖、变卖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郝世云、聂俊英、郝二云、薛桂莲、张志强、杜宝珍、郭三祥、岳春云、郝静宇对上述借款本利、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